

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薪酬及津贴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对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回避表决，将其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公司根据《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公司全体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发放薪酬原则

- 1、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匹配的原则；
- 2、薪酬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；
- 3、与行业市场化竞争水平相适应的原则；
- 4、坚持标准公平、程序公开、分配公正的原则，科学考评、严格兑现。

四、董事薪酬、津贴方案

（一）外部董事、独立董事

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，不在公司领薪的外部董事与独立董事按每年

72,000 元的标准领取固定津贴，逐月发放。

（二）内部董事

担任公司其他工作职务的董事，根据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，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
五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，薪酬由基本薪酬（包括工资、津贴、补贴和职工福利）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等构成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，具体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。

六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任双重职务的，仅按其单一职务可获取的最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，不合并计算双重职务薪酬。

3、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薪酬方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